

福清市乡村振兴局

融乡振〔2022〕2号

福清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安排的通知

海口镇、东瀚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[2021]9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创建工作，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，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7.43 万元拟安排给海口镇牛宅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39 万元、东瀚镇东瀚村瀚西新村连接南港河道改造工程 68.4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相关镇要根据要求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汇总表》

福清市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